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健

项目负责人：谭鲁彬

建设单位：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29 号

电 话：15224248808

传 真：

邮 编：2522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52 号《关于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2020.12.17）
- 3、《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4、《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5、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2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新材料体温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支新材料体温计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支新材料体温计（一期 800 万支，全厂共计 1800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批复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期投产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6.29-2026.06.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比 例	2%
二期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二期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 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52 号《关于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2020.12.17）； 6、《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29 号，全厂占地 33286.2 平方米，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利用厂区闲置车间建设 1 条新材料体温计生产线，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0 万支新材料体温计。

由于市场规划及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分期验收，2021 年 4 月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投资 8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支新材料体温计，本次验收为二期，投资 150 万元，新增生产设备及废气管道，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支新材料体温计，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800 万支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验收与一期共用一根排气筒，因此，本次验收包含一期、二期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1.2 项目进度

2020 年 12 月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5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4 月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期验收，一期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支新材料体温计。

2026 年 3 月 2 日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4168135291J001W。

2026 年 6 月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二期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3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二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钢构结构，建设 1 条新材料体温计生产线，用于新型材料体温计生产。	依托厂区原有闲置车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东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供电	由东阿经济开发区供电所供电。		/
	供热	生产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由管道输送，厂区内不建设天然气储罐；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生产车间内固定工位，并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	对生产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及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2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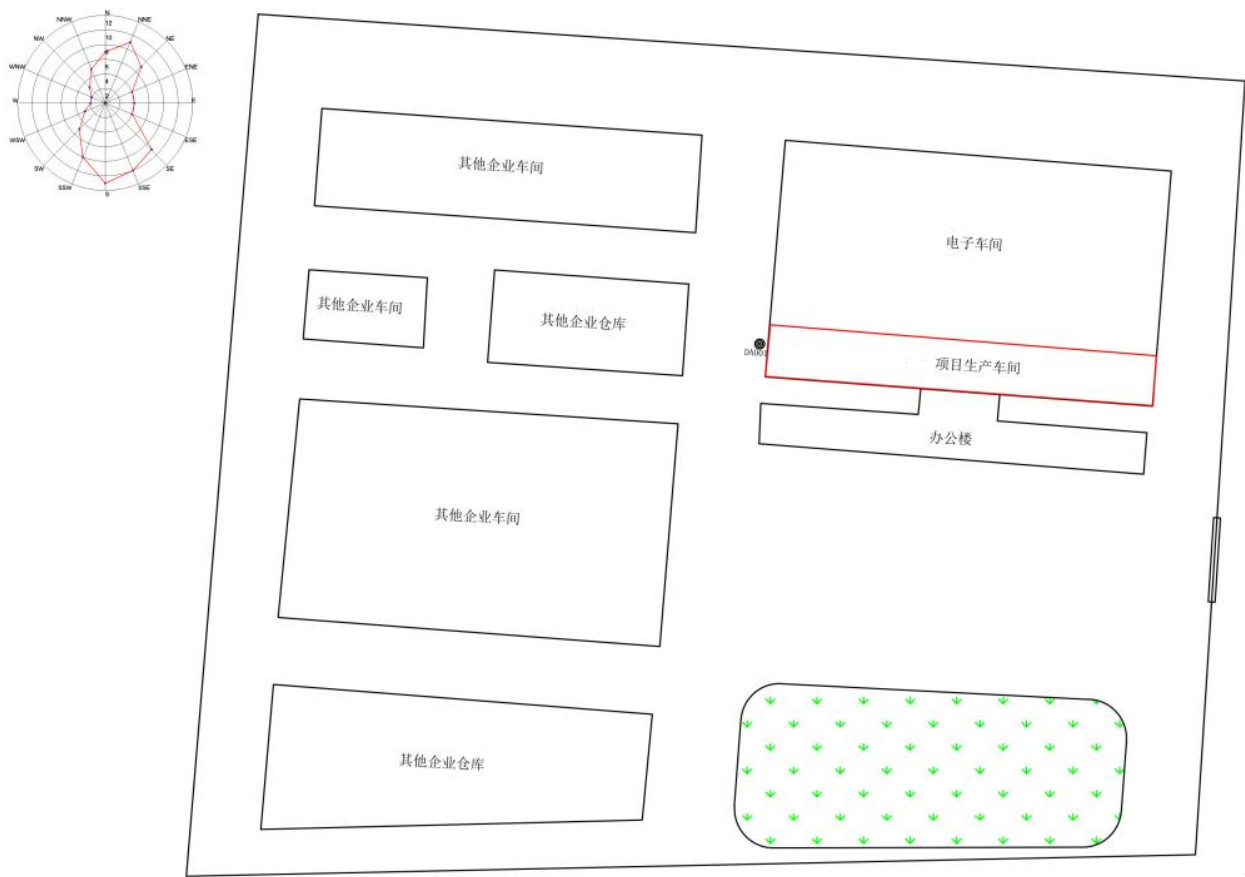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一期产能	实际二期新增产能
1	新材料体温计	支/年	2000 万	800 万	1000 万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一期消耗量	实际二期新增消耗量
1	镓铟锡合金	t/a	24	9.6	12
2	腋下小三角（玻璃）	t/a	30	12	15
3	大号扁泡（玻璃）	t/a	300	120	150
4	圆芯料（玻璃）	t/a	30	12	15
5	焊接粉	t/a	0.8	0.32	0.4
6	纸片（每条包含 10000 张）	条/a	2600	1040	1300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一期数量	实际二期新增数量
1	高真空罐台	台	20	7	4
2	复溢机	台	6	2	0
3	恒温水槽	台	25	5	2
4	离心机	台	8	3	2
5	钳缩机	台	25	15	17
6	涨小泡机	台	2	1	1
7	截料机	台	1	1	0
8	焊接烘箱	台	30	8	1
9	陈化炉	台	18	2	2
10	拉外套机	台	4	2	2
11	外套封口机	台	3	1	3
12	标示机	台	10	1	2
13	灭菌室	套	1	1	0
14	接内芯	台	/	/	8
15	内芯管封头	台	/	/	8
16	封泡	台	/	/	4
17	涨头	台	/	/	4
备注	钳缩工序因耗时较长，故实际购置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多； 接内芯、内芯管封头、封泡、涨头工序环评已涵盖，环评设备一览表未详细列出； 以上变动均已企业核实，未影响综合产能。				

2.1.7 用排水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东阿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恒温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二期劳动定员为 30 人。

工作制度：采取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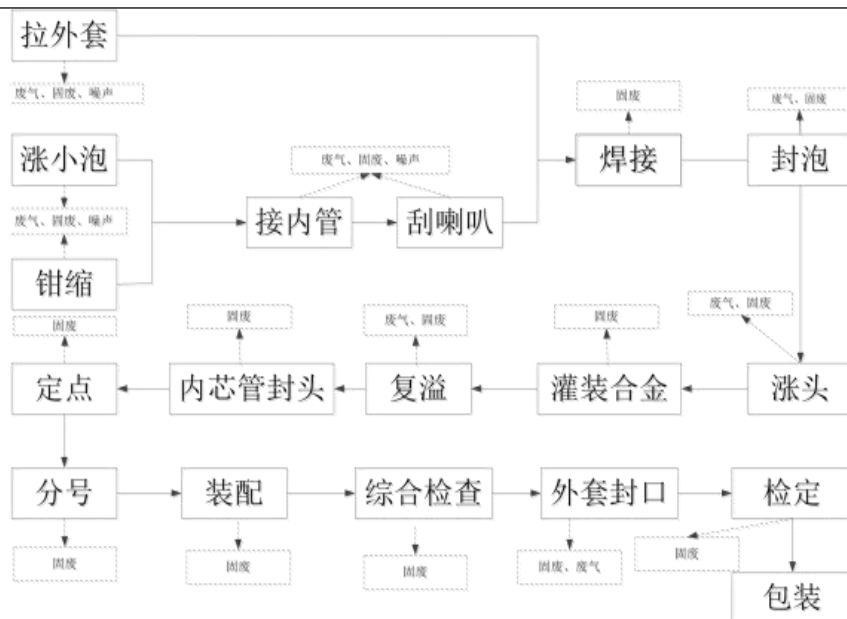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拉外套：按照不同的产品规格，校正靠栅与玻璃刀口间距长度，然后将刀架固定。将管料两端口子截平整。打开天然气开关点燃天然气，按照泡容量大小号调整火焰大小，将外套管料放进外套机料斗内，通过传动将外套料送到火焰上，在料中间处熔烧，然后由机械吹风拉感温泡。将管料在台灯下检出不合格品。分类点清数量装入周转箱内。产污环节：天然气废气、固废、噪声。

涨小泡：调整钨钢刀片刀口与靠栅之间的距离，要求截口平齐，无炸裂。打开天然气空气阀门并点燃，调整好火焰。将腋下小三角的一端插入通气的小橡皮管内，然后把三角料中间二分之一处三角棱镜对准灯的火焰熔烧，两手将管料挡平，待料熔化到一定程度后就会涨出一只小泡，涨出小泡后保持管料正直。使用钨钢刀片将小泡在中间位置截开。产污环节：天然气废气、固废、噪声。

钳缩：首先打开天然气管道总阀门。打开钳缩机上阀门，点燃两个长明灯、两个工作灯，然后打开空气阀门，调整好火焰大小。拿一支截好的长度适中的元芯料，将元芯料一端插进橡皮管内，放在钳缩机凹槽里面固定好。将火焰烧在元芯料上，根据元芯料的熔化程度不停按动控制开关及钳缩机刀柄，此留点操作完毕。将钳缩好的元芯料放在放大镜下，观察在其呈现的图像，检测钳缩好的元芯料流速时间。产污环节：天然气废气、固废、噪声。

接内管：打开天然气阀门，调整好火焰，火焰不宜过大。拿一支截好的腋下小三角管料和一支钳缩合格元芯料，放在火焰中间对接，将接口接直。将接好的管子放在木盒里，

保持管料清洁。将接好内管的管子中多余的元芯料截去。检查接口处是否熔烧均匀，两管保持是否正直，检查毛细孔是否接通。检查三角料和元芯料接口处至元芯料顶端的长度。

产污环节：天然气废气、固废。

刮喇叭：打开天然气阀门，并点燃，调整好梅花灯的火焰大小。将钨钢棒针插入小圆芯毛细孔内，并放在火焰上面一定距离，在火焰中边熔烧，边均匀地旋转，待管料稍软后刮出与管号相等大小的喇叭。刮好喇叭后，应放在管料支架上，待冷却后装入料盒内，并点清数量。产污环节：天然气废气、固废。

焊接：用刮好的喇叭口去配相应外套，喇叭口与外套料需配合合适，配套完成后，喇叭口要保持完整。把三角棱镜一面放进卡片的中心轴的槽里面，另一片在对面固定好，放在专用木盒里，并检查，如果不符合要求纠正后再装架。将管子整齐地装入焊接架中，把加好粉的管料放进烘箱，设定好温度再进行测量温度，升温（1-1.5）小时检查是否达到设定温度，若达到，恒温（30-50）分钟后，关闭电源，2小时后，再打开烘箱盖使其降温。产污环节：固废。

封泡：点燃扁灯头，调整灯头火焰。将管子喇叭处放在灯头火中熔烧，并均匀地旋转，待管料软后用镊子将泡管多余部分拉掉，使其形成半球形泡顶。将封好的管子泡顶朝箱壁堆放整齐，放在箱内盖上盖布。产污环节：天然气废气、固废。

涨头：打开天然气阀门，并点燃，调整好火焰。将三角料顶的黄瓷面在火焰中熔烧，烧到一定程度，再烧三角料端，使毛细孔慢慢的涨破，涨破后离开火焰，涨破且毛细孔没有烧没的为合格管。产污环节：天然气废气、固废。

灌装：开合成台、灌装台机械泵。开复合真空计，置热偶挡测量低真空。灌装台启动分子泵。1小时后，置复合真空计，置电离挡测高真空。按工艺要求开加热，升、恒温时间到关加热，自行降温。灌注完毕。产污环节：固废。

复溢：升温，点燃扁头灯，调节好火焰。把灌装后的合格半成品放在复溢机料斗内，调整好灯与水槽的距离，自动上料，每支半成品感温泡都必须浸没在水槽内，在通过扁灯火焰燃烧内芯管顶端时，每支半成品均把三角料顶端处的毛细孔烧没。复溢好的半成品再进行 37℃ 和 42℃ 升温，将半成品放在固定量板上。把拣出的合格管料放在周转箱内。产污环节：天然气废气、固废。

内芯管封头：点燃灯火，调整好灯头火焰大小，将封头灯伸进外套管内，在火头上把余料烧断迅速拉掉，取出放在周转箱内待检。按以上程序继续操作。将做好的半成品放进周转箱内，然后检查。产污环节：固废。

定点：定点工将管料感温泡向下，放入 37℃ 恒温水槽内升温，水槽用水为自来水，不外排，只添加。待恒温 ≥ 60 秒以后取出管料，感温泡向下摆放在料盘内，与合金液柱顶端相切或重合。在划线过程中挑出中断、白管、高管等管料。抽检 37℃，检查工抽检检查画 37℃ 线后的管料，甩料、升温检验 37℃ 示值准确率。定 41℃，其操作方法与定 37℃ 相同。抽检 41℃，检查工抽检检查画 41℃ 线后的管料与检验 37℃ 操作方法相同，检验合格后填写转料单数据，报请质检员检验合格后转下工序。产污环节：固废。

分号：取定点合格半成品，保持管料与分号量板水平线段平行并贴紧量板，将 37℃、41℃ 线，沿量板上下平行滑动，当线与量板线重合时，水平线段所代表号数即为管料号数，然后将量好的管料放入分号格子箱。将挑出的不合格管料分类放入相应料盒内作报废处理。将分好号的各种管料应分类放置。产污环节：固废。

装配：根据管子的号码取同号的纸片进行装配。产污环节：固废。

综合检查：将毛细孔内的汞柱甩至 37℃ 以下。检 37℃、检 41℃。经检查超差的半成品可复检两次，两次复检均合格可作合格处理。外观检查。将检查合格的管料查数，待质检员抽检合格后转序，将检出的不合格管料查数分类放置，并记录。检查后的各种管料应查数准确。产污环节：固废。

外套封口：校正靠栅与灯头之间的距离。先将管子放在预热灯上预热封口处。开启机器电源，让管料在预热灯上均匀预热，然后把管料放在扁灯头火焰中间均匀转动，待管料稍软后，将多余的管料拉掉，并把拉掉的部位烧光。将封好的管料放在退火炉的链条上，使之均匀退火以防止炸裂。将退好火的管子泡顶朝箱壁整齐地放进周转箱内，并查清数量，抽检后转下工序。产污环节：天然气废气、固废。

检定：感温液柱自流检验、感温液柱难甩检验、外观检查等。产污环节：固废。

包装：装盒、装箱、装入说明书之后入库。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生产车间内固定工位，且将使用天然气的设备置于密闭间内进行，并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片、玻璃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纸片和玻璃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钳缩工序因耗时较长，故实际购置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多；接内芯、内芯管封头、封泡、涨头工序环评已涵盖，环评设备一览表未详细列出；以上变动均已与企业核实，未影响综合产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变动均无明显变动，即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和固废存放场所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有组织烟尘、SO₂、NO_x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要求（烟尘：2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预计无组织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0.4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65~75dB（A）。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厂区绿化，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纸片、玻璃废料。

废纸片、玻璃废料等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聊城市属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城市，需要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阿县，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 SO₂、NO_x、VOCs、颗粒物总量指

标需申请需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涉及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0048t/a、 NO_x 0.0449t/a、颗粒物 0.0024t/a，需申请的替代指标为 SO_2 0.0096t/a、 NO_x 0.0898t/a、颗粒物 0.0048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52 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 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29号，项目投资金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33286.2平方米，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20-371524-35-03-138153，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支/天）	实际能力（支/天）	生产负荷（%）
2026.06.29	新材料体温计	60000	48000	80
2026.06.30			48000	80

注：设计能力=18000000 支/300 天≈60000 支/天。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

本标准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6.02.05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6.02.04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否
		LH-177	2026.01.13	否
		LH-178	2026.01.13	否
		LH-179	2026.01.13	否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6.01.08	否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否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6.01.23	否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6.01.23	否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否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否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L/min）	校准器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6.06.29	LH-176	100	99.7	合格
	LH-177	100	99.6	合格
	LH-178	100	99.6	合格
	LH-179	100	99.7	合格
2026.06.30	LH-176	100	99.5	合格
	LH-177	100	99.6	合格
	LH-178	100	99.5	合格
	LH-179	100	99.5	合格

表 5-5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6.06.29	LH-176	0.5	A 路	0.4940	合格
		0.5	B 路	0.4941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40	合格
		0.5	B 路	0.4942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40	合格
		0.5	B 路	0.4941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41	合格
		0.5	B 路	0.4942	合格

2026.06.29	LH-176	0.5	A 路	0.4941	合格
		0.5	B 路	0.4945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41	合格
		0.5	B 路	0.4942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44	合格
		0.5	B 路	0.4945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41	合格
		0.5	B 路	0.4943	合格

表 5-6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6.29	LH-193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C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mg/m ³)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49.0	48.9
			误差		0.2%	0
		O ₂ (%)	显示值		20.00	20.00
			误差		0	0
		CO (%)	显示值		50	50
			误差		0	0
2026.06.30	LH-193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C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1.0	51.0
			误差		2.0%	2.0%
		NO (mg/m ³)	显示值		50.0	51.0
			误差		0	2.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49.0	49.0
			误差		0.2%	0.2%
		O ₂ (%)	显示值		20.00	20.00
			误差		0	0
		CO (%)	显示值		51.0	51.0
			误差		2.0%	2.0%

表 5-7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6.29	LH-193	40	5	187.4	189.1	0.9	合格
		70	5	324.4	326.9	0.8	合格
2026.06.30	LH-193	40	5	181.4	183.9	1.4	合格
		70	5	319.7	323.0	1.0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6.29	09:50	SW	28.0	0.9	100.7	3/10
	11:10	SW	29.0	1.2	100.7	3/5
	12:20	SW	30.0	1.2	100.6	4/10
	13:30	SW	30.0	1.1	100.6	2/5
2026.06.30	09:30	SW	27.0	1.4	100.6	8/10
	10:40	SW	28.0	1.3	100.7	7/10
	11:50	SW	29.0	1.0	100.6	2/5
	13:00	SW	30.0	1.0	100.6	3/5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9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10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否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否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否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6.01.23	否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

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1，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2。

表 5-11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否

表 5-1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6.29 (昼)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3.91
2026.06.30 (昼)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3.91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新材料车间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DB37/2376-2019 一般控制区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无组织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6-1。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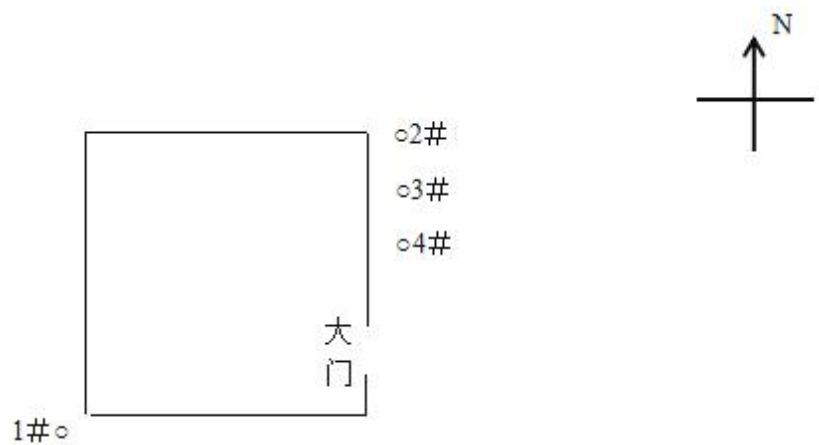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低浓度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mg/m^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氮氧化物 (mg/m^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 06.29	新材料 车间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5.8	5.2	5.5	5.5
		排气流量 (m^3/h)		876	784	828	8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3\times 10^{-3}$	$<2\times 10^{-3}$	$<2\times 10^{-3}$	$<2\times 1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3\times 10^{-3}$	$<2\times 10^{-3}$	$<2\times 10^{-3}$	$<2\times 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2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1.1×10^{-3}	8.6×10^{-4}	9.9×10^{-4}	9.9×10^{-4}
2026. 06.30	新材料 车间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5.3	5.0	4.8	5.0
		排气流量 (m^3/h)		794	748	718	75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2\times 10^{-3}$	$<2\times 10^{-3}$	$<2\times 10^{-3}$	$<2\times 1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2\times 10^{-3}$	$<2\times 10^{-3}$	$<2\times 10^{-3}$	$<2\times 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2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9.5×10^{-4}	8.2×10^{-4}	8.6×10^{-4}	9.0×1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1\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 限值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6.29	颗粒物(mg/m ³)	○1 #	上风向	0.200	0.206	0.196	0.195	0.206
		○2 #	下风向	0.240	0.249	0.227	0.243	0.249
		○3 #	下风向	0.318	0.308	0.305	0.327	0.327
		○4 #	下风向	0.285	0.265	0.282	0.259	0.285
2026.06.30		○1 #	上风向	0.212	0.199	0.196	0.200	0.212
		○2 #	下风向	0.265	0.286	0.269	0.248	0.286
		○3 #	下风向	0.278	0.308	0.321	0.280	0.321
		○4 #	下风向	0.311	0.255	0.290	0.308	0.311
2026.06.29	二氧化硫(mg/m ³)	○1 #	上风向	0.008	0.007	0.010	0.009	0.010
		○2 #	下风向	0.011	0.008	0.014	0.017	0.017
		○3 #	下风向	0.009	0.010	0.012	0.011	0.012
		○4 #	下风向	0.010	0.012	0.011	0.013	0.013
2026.06.30		○1 #	上风向	0.010	0.010	0.012	0.008	0.012
		○2 #	下风向	0.015	0.014	0.014	0.011	0.015
		○3 #	下风向	0.012	0.012	0.013	0.010	0.013
		○4 #	下风向	0.014	0.014	0.015	0.009	0.015
2026.06.29	氮氧化物(mg/m ³)	○1 #	上风向	0.031	0.030	0.029	0.026	0.031
		○2 #	下风向	0.042	0.041	0.045	0.036	0.045
		○3 #	下风向	0.053	0.039	0.042	0.042	0.053
		○4 #	下风向	0.047	0.049	0.036	0.033	0.049
2026.06.30		○1 #	上风向	0.030	0.029	0.027	0.026	0.030
		○2 #	下风向	0.044	0.037	0.044	0.044	0.044
		○3 #	下风向	0.053	0.050	0.049	0.038	0.053
		○4 #	下风向	0.056	0.042	0.042	0.042	0.0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7mg/m³，无组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7mg/m³，无组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05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一天 4 次， 监测 2 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 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0mg/L	
悬浮物	4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6.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2	22.6	22.6	22.8
		化学需氧量（mg/L）	78	76	77	77
		氨氮（mg/L）	0.314	0.406	0.346	0.474
		悬浮物（mg/L）	4	6	5	4
2026.06.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0	21.6	21.4	21.1
		化学需氧量（mg/L）	73	71	73	72
		氨氮（mg/L）	0.382	0.354	0.317	0.357
		悬浮物（mg/L）	5	6	5	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6mg/L、77mg/L、0.385mg/L、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

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检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东厂界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南厂界		
3 #	西厂界		
备注	东、南、西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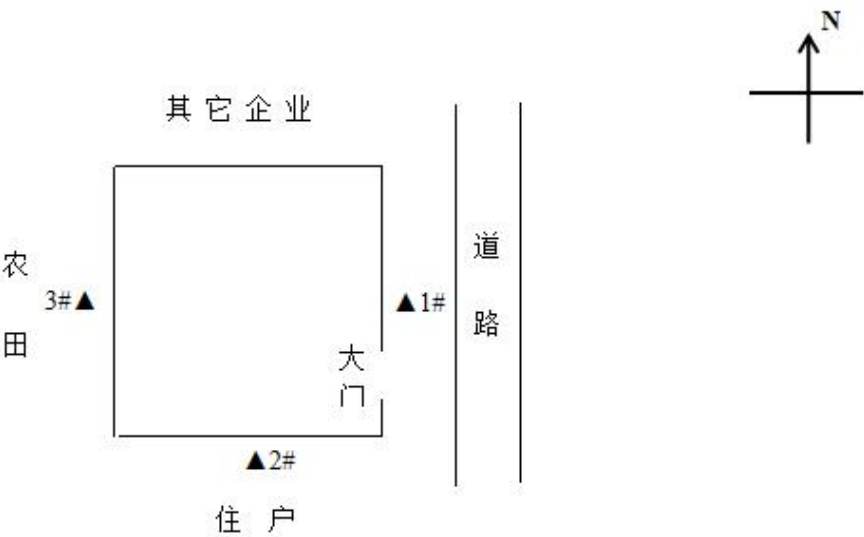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3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 dB（A）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0.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6.29	▲1#	东厂界	10:09—10:19	62.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25—10:35	50.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45—10:55	54.3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44—13:54	59.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00—14:10	51.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13—14:23	49.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1.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6.30	▲1#	东厂界	09:54—10:04	61.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11—10:21	47.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24—10:34	55.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13—13:23	59.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29—13:39	52.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3:42—13:52	54.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63dB（A），南厂界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3dB（A），西厂界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2 月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5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二期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导排系统	依托一期
2	固废	固废暂存场地及存放设施	依托一期
3	噪声	设备减震、吸声措施等	依托一期
4	废气	集气管道（新增）+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依托一期）	3
5	其他	防渗地坪、地沟	依托一期
合计			3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处理站和固废存放场所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6mg/L、77mg/L、0.385mg/L、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已落实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有组织烟尘、SO₂、NO_x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要求（烟尘：2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预计无组织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0.4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生产车间内固定工位，且将使用天然气的设备置于密闭间内进行，并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1×10⁻³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7mg/m³，无组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7mg/m³，无组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05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65~75dB（A）。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安装隔声门窗，加强厂区绿化，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63dB（A），南厂界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3dB（A），西厂界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纸片、玻璃废料。 废纸片、玻璃废料等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片、玻璃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纸片和玻璃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1\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7\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7\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05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2.6\text{mg}/\text{L}$ 、 $77\text{mg}/\text{L}$ 、 $0.385\text{mg}/\text{L}$ 、 $5\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南厂界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3\text{dB}(\text{A})$ ，西厂界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片、玻璃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纸片和玻璃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高端装置制造产业园																			
	建设单位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5224248808															
	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二期投产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6.29-2026.06.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支新材料体温计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支新材料体温计 （一期 800 万支，全厂共计 1800 万支）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二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二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 〔2020〕52 号		批准时间		2020.12.17		环评单位		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3 万		噪声治理(元)		——		固废治理(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2		2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10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未检出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63dB（A）		65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52 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 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29号，项目投资金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33286.2平方米，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20-371524-35-03-138153，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3：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5：生产负荷证明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支/天）	实际能力（支/天）	生产负荷（%）
2026.06.29	新材料体温计	60000	48000	80
2026.06.30			48000	80
注：设计能力=18000000 支/300 天≈60000 支/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4168135291J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阿县香江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16813529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至2031年03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LHEP-BG-202606-186



LHEP-XV-2026-06-186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 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 www.sdlia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谭鲁彬/15224248808	受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29 号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项目编号	LHEP-XY-2026-06-183
样品数量	吸收瓶: 10mL×144; 滤膜: Ø90mm×32; 低浓度采样头: Ø47mm×8 棕色玻璃瓶: 500mL×12、1L×8; 聚乙烯塑料瓶: 500mL×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样人	刘万亮、郭同锐	检测人	刘万亮、郭同锐 张亚丹、郑玲玲 孙连菊、魏肖亚、刘飞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3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07 月 06 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流量 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李英 审核人: 孙连菊 签发人: 王婷婷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低浓度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mg/m^3)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氮氧化物 (mg/m^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6.02.05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6.02.04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7	2026.01.13	否

表 3 仪器信息表 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8	2026.01.13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9	2026.01.13	否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6.01.08	否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否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6.01.23	否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6.01.23	否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否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否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否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否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I	LH-065	2026.01.23	否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 (dB)	校准器 检定值 (dB)
2026.06.29 (昼)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3.91
2026.06.30 (昼)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3.9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6.29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65	WQ2606 29069	WQ2606 29073	WQ2606 29077	/
			检测结果	0.200	0.206	0.196	0.195	0.206
		○2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66	WQ2606 29070	WQ2606 29074	WQ2606 29078	/
			检测结果	0.240	0.249	0.227	0.243	0.249
		○3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67	WQ2606 29071	WQ2606 29075	WQ2606 29079	/
			检测结果	0.318	0.308	0.305	0.327	0.327
		○4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68	WQ2606 29072	WQ2606 29076	WQ2606 29080	/
			检测结果	0.285	0.265	0.282	0.259	0.285
2026.06.30		○1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65	WQ2606 30069	WQ2606 30073	WQ2606 30077	/
			检测结果	0.212	0.199	0.196	0.200	0.212
		○2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66	WQ2606 30070	WQ2606 30074	WQ2606 30078	/
			检测结果	0.265	0.286	0.269	0.248	0.286
		○3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67	WQ2606 30071	WQ2606 30075	WQ2606 30079	/
			检测结果	0.278	0.308	0.321	0.280	0.321
		○4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68	WQ2606 30072	WQ2606 30076	WQ2606 30080	/
			检测结果	0.311	0.255	0.290	0.308	0.311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6.29	二氧化硫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81	WQ2606 29085	WQ2606 29089	WQ2606 29093	/
			检测结果	0.008	0.007	0.010	0.009	0.010
		○2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82	WQ2606 29086	WQ2606 29090	WQ2606 29094	/
			检测结果	0.011	0.008	0.014	0.017	0.017
		○3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83	WQ2606 29087	WQ2606 29091	WQ2606 29095	/
			检测结果	0.009	0.010	0.012	0.011	0.012
		○4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84	WQ2606 29088	WQ2606 29092	WQ2606 29096	/
			检测结果	0.010	0.012	0.011	0.013	0.013
2026.06.30	二氧化硫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81	WQ2606 30085	WQ2606 30089	WQ2606 30093	/
			检测结果	0.010	0.010	0.012	0.008	0.012
		○2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82	WQ2606 30086	WQ2606 30090	WQ2606 30094	/
			检测结果	0.015	0.014	0.014	0.011	0.015
		○3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83	WQ2606 30087	WQ2606 30091	WQ2606 30095	/
			检测结果	0.012	0.012	0.013	0.010	0.013
		○4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84	WQ2606 30088	WQ2606 30092	WQ2606 30096	/
			检测结果	0.014	0.014	0.015	0.009	0.015
样品状态	二氧化硫：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6.29	氮氧化物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97	WQ2606 29101	WQ2606 29105	WQ2606 29109	/
			检测结果	0.031	0.030	0.029	0.026	0.031
		○2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98	WQ2606 29102	WQ2606 29106	WQ2606 29110	/
			检测结果	0.042	0.041	0.045	0.036	0.045
		○3 #	样品编号	WQ2606 29099	WQ2606 29103	WQ2606 29107	WQ2606 29111	/
			检测结果	0.053	0.039	0.042	0.042	0.053
		○4 #	样品编号	WQ2606 29100	WQ2606 29104	WQ2606 29108	WQ2606 29112	/
			检测结果	0.047	0.049	0.036	0.033	0.049
2026.06.30	氮氧化物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97	WQ2606 30101	WQ2606 30105	WQ2606 30109	/
			检测结果	0.030	0.029	0.027	0.026	0.030
		○2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98	WQ2606 30102	WQ2606 30106	WQ2606 30110	/
			检测结果	0.044	0.037	0.044	0.044	0.044
		○3 #	样品编号	WQ2606 30099	WQ2606 30103	WQ2606 30107	WQ2606 30111	/
			检测结果	0.053	0.050	0.049	0.038	0.053
		○4 #	样品编号	WQ2606 30100	WQ2606 30104	WQ2606 30108	WQ2606 30112	/
			检测结果	0.056	0.042	0.042	0.042	0.056
样品状态	氮氧化物：无色透明液体、紫色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6.29	新材料车间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5.8	5.2	5.5	5.5
		排气流量（m³/h）		876	784	828	8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3×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3×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6 29004	YQ2606 29005	YQ2606 29006	/
			排放浓度（mg/m³）	1.2	1.1	1.2	1.2
			排放速率（kg/h）	1.1×10 ⁻³	8.6×10 ⁻⁴	9.9×10 ⁻⁴	9.9×10 ⁻⁴
2026.06.30	新材料车间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m/s）		5.3	5.0	4.8	5.0
		排气流量（m³/h）		794	748	718	75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6 30004	YQ2606 30005	YQ2606 30006	/
			排放浓度（mg/m³）	1.2	1.1	1.2	1.2
			排放速率（kg/h）	9.5×10 ⁻⁴	8.2×10 ⁻⁴	8.6×10 ⁻⁴	9.0×10 ⁻⁴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						
备注	新材料车间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6.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WS2606 29007	WS2606 29008	WS2606 29009	WS2606 29010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2	22.6	22.6	22.8
		化学需氧量（mg/L）	78	76	77	77
		氨氮（mg/L）	0.314	0.406	0.346	0.474
		悬浮物（mg/L）	4	6	5	4
2026.06.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WS2606 30007	WS2606 30008	WS2606 30009	WS2606 30010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0	21.6	21.4	21.1
		化学需氧量（mg/L）	73	71	73	72
		氨氮（mg/L）	0.382	0.354	0.317	0.357
		悬浮物（mg/L）	5	6	5	4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0.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6.29	▲1#	东厂界	10:09—10:19	62.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25—10:35	50.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45—10:55	54.3	工业噪声
备注	东、南、西厂界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续表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0.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6.29	▲1#	东厂界	13:44—13:54	59.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00—14:10	51.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13—14:23	49.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m/s): 1.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6.30	▲1#	东厂界	09:54—10:04	61.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11—10:21	47.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24—10:34	55.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3:13—13:23	59.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29—13:39	52.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3:42—13:52	54.2	工业噪声
备注	东、南、西厂界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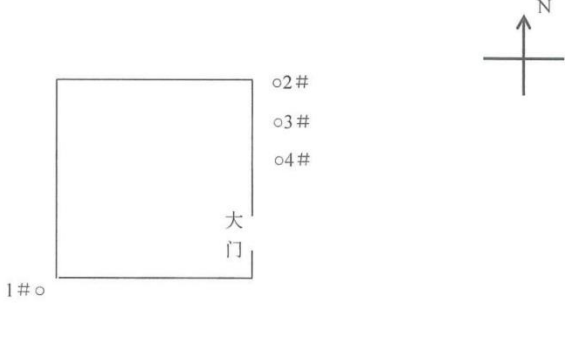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6.29	09:50	SW	28.0	0.9	100.7	3/10
	11:10	SW	29.0	1.2	100.7	3/5
	12:20	SW	30.0	1.2	100.6	4/10
	13:30	SW	30.0	1.1	100.6	2/5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续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6.30	09:30	SW	27.0	1.4	100.6	8/10
	10:40	SW	28.0	1.3	100.7	7/10
	11:50	SW	29.0	1.0	100.6	2/5
	13:00	SW	30.0	1.0	100.6	3/5

o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1#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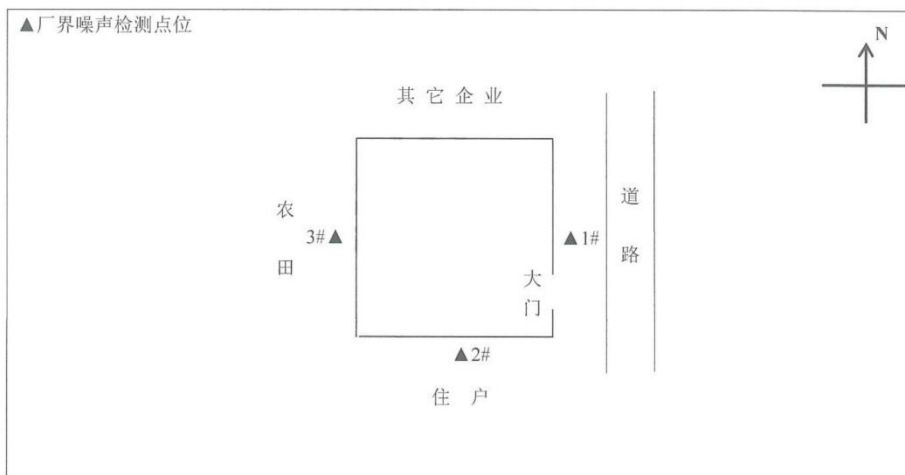
2#

3#

4#

大门

N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0 年 12 月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批复。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基本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6 月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二期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指导整改，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6 月本项目二期正式投产，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3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7 月 9 日，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材料体温计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逸散。
- 3.排气筒设置规范的排放标识。